

##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7 年 12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中會議室

三、主席：江處長明志

記錄：李政峯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107 年 11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准予備查。

(二)歷次處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 處長裁(指)示事項：

(1) 請一般行業科確認「○○公司」之安衛人員及管理系統設置情形。

(2) 請一般行業科提醒同仁要精準使用相關系統查詢資料，以確保所得資料之正確性。

(3) 有關營造工程檢查數據計算方式，請建築工程科與土木工程科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與處長、副處長及主任秘書共同討論。

(4) 列管項目「1061215-03」、「1070914-04」及「1071116-01」、「1071116-02」改列為 A，解除列管。

(三)職業災害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請建築工程科針對裝修工程職災進行分析，以利與設計公司、裝修工會再進一步溝通及精進降災作為。

(四)勞動檢查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1. 請建築工程科於「臺北市都發局所屬公共住宅新建工程聯合檢查及年度檢討會議」提出由業主協助監督 CCTV 相關議題。

2. 請綜合規劃科統計及分析 107 年度各業務科的「檢查+監督」的場次及所佔比率。

3. 針對未達成目標之專案計畫，請綜合規劃科統計至 12 月 14 日止之各執行量，以利爾後每週控管。

(五)教育訓練：予以備查。

(六)工作報告：予以備查。

1. 有關○○公司受檢資料是否適宜提供予○○○教授，請再研議考量。另有關此種新型態共享經濟，請再多深入了解是否具勞雇關係。

2. 請詢問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有關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 1 段 7 號(○○大旅館)現場溫泉飯店浴室內硫化氫濃度之後續測定結果，俾利視情形與觀光局等相關單位開會討論如何防止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3. 年度將屆，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107 年度經指派同意加班案如尚有未逾補休期限欲申請加班費者，請儘速完成申請。」。
4. 有關政風室訂定之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首長安全維護專案計畫」及修正「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J007）」流程圖等二案，同意辦理。

六、散會：11 時 30 分